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3,441	99,703
銷售成本		(97,084)	(62,234)
毛利		66,357	37,469
其他收入及開支		2,108	20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52)	(1,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4	(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05)	(4,806)
行政開支		(33,773)	(27,419)
融資成本		(1,041)	(473)
除稅前溢利	5	25,798	2,922
所得稅開支	6	(6,033)	(2,431)
年內溢利		19,765	4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59	(2,324)
非控制權益		5,906	2,815
		19,765	49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7	3.65	(0.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9,765</u>	<u>49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748)</u>	<u>3,265</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u>17,017</u></u>	<u><u>3,75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2,140	(551)
非控制權益	<u>4,877</u>	<u>4,307</u>
	<u><u>17,017</u></u>	<u><u>3,7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28	10,905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4,514	4,426
遞延稅項資產		720	—
		<u>16,462</u>	<u>15,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90	39,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3,844	49,592
可收回稅項		—	1,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47	71,975
		<u>202,881</u>	<u>162,1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295	19,511
合約負債		163	—
應繳稅項		7,900	1,7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292	1,697
		<u>49,650</u>	<u>22,9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231</u>	<u>139,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693</u>	<u>154,4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8
		<u>169,693</u>	<u>154,3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	38,000
儲備		99,939	89,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7,939</u>	<u>127,521</u>
非控制權益		31,754	26,877
		<u>169,693</u>	<u>154,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曾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7樓B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變更為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2102室，而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已變更為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3樓B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工具及設備以及買賣打樁機及鑽孔設備及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者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從(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所得收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並無對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11	(2,713)	16,798
合約負債(附註)	—	2,713	2,713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預收客戶款項(涉及已收客戶代價)約2,71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受影響分項的影響。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95	163	16,458
合約負債	163	(163)	—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已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該等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1,802	30,26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a)	(1,722)	(1,7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40,080	28,544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722,000港元。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乃自相關資產扣除。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而以須就所有承租人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2,19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514,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約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過往識別為租賃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過往未識別為包含租賃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業務。

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點確認：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108,273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38,700
買賣鑿岩設備	<u>16,468</u>
	<u><u>163,441</u></u>

就與客戶之間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當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當客戶收到貨品並接受後，客戶並無權利退回貨品，或延遲或逃避支付貨款。與客戶簽署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至就與客戶之間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安排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u><u>23,466</u></u>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報告資料側重已出售產品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 (ii)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 (iii) 買賣鑿岩設備

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u>108,273</u>	<u>38,700</u>	<u>16,468</u>	<u>163,441</u>
業績				
分部業績	<u>54,533</u>	<u>7,380</u>	<u>4,444</u>	66,357
未分配開支				(40,078)
其他收入及開支				2,10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4
融資成本				<u>(1,041)</u>
除稅前溢利				<u><u>25,798</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潛 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62,609	27,489	9,605	99,703
業績				
分部業績	31,962	3,438	2,069	37,469
未分配開支				(32,225)
其他收入及開支				20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2)
融資成本				(473)
除稅前溢利				<u>2,92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未分配折舊)、其他收入及開支、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其他收益及虧損和融資成本前各分部所賺溢利。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分析。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1,827	132	14	1,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06	—	40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994	224	43	1,261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i)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 (ii)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9,974	88,520	3,592	941
澳門	22,434	6,046	—	—
秘魯	5,655	—	—	—
日本	3,948	348	—	—
斯堪的納維亞	1,241	2,83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7,636	9,964
其他	189	1,950	—	—
	<u>163,441</u>	<u>99,703</u>	<u>11,228</u>	<u>10,905</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的客戶A	不適用 ¹	12,257
來自所有分部的客戶B	不適用 ¹	10,545
來自所有分部的客戶C	20,668	不適用 ¹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及鑿岩設備的客戶D	19,089	不適用 ¹

¹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058	5,424
其他員工成本	16,114	11,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之供款除外)	1,358	1,271
員工成本總額	18,530	18,157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5,982)	(4,936)
	12,548	13,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3	3,137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1,910)	(1,876)
	1,973	1,261
核數師酬金	2,450	2,4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084	62,234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	3,925	3,532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896	1,5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5	683
	<u>6,821</u>	<u>2,27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47
	<u>—</u>	<u>47</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788)	105
	<u>6,033</u>	<u>2,4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的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兩個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3,859</u>	<u>(2,32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380,000</u>	<u>38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交付貨物後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16	14,545
31至60日	7,092	5,450
61至90日	12,112	4,916
91至180日	12,006	8,748
181日至1年	12,214	6,010
1年以上	6,184	2,133
	<u>64,424</u>	<u>41,80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起計30至60日。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01	4,543
31至60日	3,647	1,322
61至90日	33	2,227
91至180日	96	—
	<u>9,877</u>	<u>8,0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香港及澳門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中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收益約為1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8.5百萬港元)，或約佔本年度總收益的79.6%(二零一八年：約88.8%)。於本年度在澳門的業務逐步穩定，於本年度在澳門產生的收益約為2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百萬港元)，或約佔本年度總收益的13.7%(二零一八年：約6.0%)。於本年度秘魯的收益顯著增加，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或約佔本年度總收益3.5%(二零一八年：無)。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主要分為以下類別：潛孔錘、套管系統(包括驅導鑽頭及套管鑽頭)及其他雜項產品(包括球齒鑽頭及擴孔器)以及新開發產品、鑽桿、叢式鑽具及套管。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66.3%(二零一八年：約62.8%)。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本集團亦從事根據鑿岩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收益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23.7%(二零一八年：約27.6%)和約10.1%(二零一八年：約9.6%)。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7百萬港元增加約63.7百萬港元或63.9%至本年度約16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香港的業務環境改善，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建築活動及可施工項目數量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高於預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百萬港元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或77.1%至本年度約6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 增加至本年度約40.6%，主要是由於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買賣鑿岩設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31.3%至本年度約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人員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23.4%至本年度約3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捐款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00.0% 至本年度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借款增加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1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扣除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發展其多個業務及區域分部。香港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市場環境於本年度已有所改善。由於市場上有更多可供施工的建築項目，我們的客戶已增加採購我們的產品，因而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帶來正面貢獻。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通過議案，以簡化審議議程項目及委員會成員就議案發言的程序，這對批准過程的及時性產生正面影響，並且預期來年將展開更多建築項目。

澳門市場於本年度繼續穩步發展。本集團將於商機來臨時繼續加以把握。

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在斯堪的納維亞、秘魯、德國、巴西、日本及印度等若干主要國際市場的份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開拓南美地區市場取得進展，並開始與秘魯及巴西的客戶就建築項目進行業務。尤其是，秘魯已取得重大進展，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3.5%。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建築市場以及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業務之前景維持樂觀，並將繼續致力鞏固及拓展在海外市場的份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74.0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4.1%、2.6%、3.2%及0.1%乃分別按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二零一八年：約72.0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3%、2.2%、1.2%及0.3%乃分別按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增加主要乃因年內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百萬港元)乃按浮息利率計算且一年內償還，並經本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固定年利率為5.0%，須於第二年償還，無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的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4.9%(二零一八年：約1.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大部分營運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應具有足夠資源即時應付外匯需要(如有)。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7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9%(二零一八年：約42.1%)。

於本年度，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5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採購約55.2%(二零一八年：約59.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報告期內持有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達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保險公司存款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百萬港元)乃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事項。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3百萬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新生產設施	48.0	50.4	9.9	40.5
研發	3.9	4.4	1.3	3.1
參加海外展會及推廣活動	9.6	9.7	4.5	5.2
購買全新鑽孔器械	8.2	8.8	8.8	—
增加位於香港的人手	3.8	4.4	0.8	3.6
租賃香港總部新辦公室	3.2	3.5	0.6	2.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9	7.1	6.0	1.1
總計	83.6	88.3	31.9	56.4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此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良好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提升價值及保障彼等的權益。於本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陳樑材先生辭任及何笑明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鑑於本集團的發展情況以及陳樑材先生於行內屬資深且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深入瞭解，且與本集團淵源甚深，董事會相信，陳樑材先生及何笑明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助於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監察下讓本公司股東利益能獲得充分維護並得到公平對待。

董事會將不時研究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模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該等業務中擁有競爭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黃世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廖天立先生、劉量源先生及林凱如女士。所有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審核、會計原則及內部監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kwing.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笑明先生、黃世鑫先生及黃嘉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凱如女士、劉量源先生及廖天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